

西南政法大学电子公文

西政校发〔2022〕248号

关于印发《西南政法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 选拔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西南政法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办法》经学校2022年第25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南政法大学

2022年9月23日

西南政法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优化博士研究生生源结构，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硕博连读是指学校从完成硕士阶段课程学习且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本校硕士研究生中，按照一定条件和程序择优遴选博士研究生的招生方式。

第三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是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专门人才。

第四条 我校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均可招收硕博连读研究生。硕博连读原则上应在同一学科中进行。

第五条 经学校确认当年具有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的博士生导师，可在本学科招生专业目录内招收硕博连读研究生。

第六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占用学科和招生导师当年度的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数，招生导师原则上当年只可招收1名硕博连读研究生。

第七条 申请者应为我校全日制非定向学术型的在籍在学二年级硕士研究生（不含单独考试入学学生），且申请者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 硕士在学期间未受过处分。

(三)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西南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入学标准。

(四) 完成硕士阶段的所有课程学习，无重修和不合格记录，必修课成绩名列本学科前 20%。

(五) 具有良好的科研创新潜力，有能够体现自身学术水平的科研成果，在读期间以本校硕士研究生名义公开发表与报考学科专业相关的论文、智库成果等。

(六) 英语取得以下成绩，包括：国家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426 分及以上、雅思 6.0 分及以上、托福 90 分及以上；其他语种申请者参照相应标准执行。

(七)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领域内的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第八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申请工作主要安排在每个学年春季学期初，符合申请条件者，可根据具体通知要求提交以下材料发起申请：

(一) 载有完成硕士阶段应修的所有课程的成绩单；

(二) 科研成果原件和复印件；

(三) 课题研究相关证明材料；

(四) 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

第九条 学院负责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

第十条 硕士生导师及所在学院应在《西南政法大学硕博连读申请表》签署是否推荐该生硕博连读的意见。

博士点学科及所在学院签署是否接收该生硕博连读的意见。

第十一条 各学院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将申请材料汇总报送研究生院复核，经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公示符合条件的学生名单。

第十二条 硕博连读考生须与参加统一招生考试（含“申请-考核制”、普通招考等）的考生一起参加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条件要求相同。

第十三条 拟录取的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名单，须经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公示。

第十四条 拟录取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在第三学年转入博士阶段的学习。

第十五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标准学制为5年，最长学习年限8年，按照《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西南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进行培养管理。

第十六条 转入博士阶段学习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应按本专业博士生培养方案的要求在导师的指导下调整个人学习计划。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中所称“学科”，指法学二级学科，法学以外一级学科。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工作。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通过之日起实施。